



PLU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9月1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臨時清盤人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高明東先生及鄧天錫博士為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倘適合)；
- 3、續聘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4、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發行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期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按以下方式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因行使任何經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因根據公司細則所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之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所授出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有關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之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被賦予權力以認購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開放之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股份（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代表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莫禮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08年8月15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本公司將於2008年9月8日(星期一)至2008年9月10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買賣已自2004年12月1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以待刊發進一步之公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7月14日之公告，股份將於2008年8月22日恢復買賣。本公司將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或股份恢復買賣另行刊發公佈。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8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持有股份之成員如擬投票，應與其代名人聯繫。

- 3) 各股東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鄒藝尚先生

胡建先生

崔靜亞先生

非執行董事：

翁先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文安先生

楊孟璋先生

陳健生先生